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刘静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静女士现正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刘静女士独立董事职务，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乔万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静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7年4月9日	解除职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静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和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乔万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乔万里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乔万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乔万里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

乔万里先生，1981年5月出生，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杭州中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乔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